

北京市租赁小客车数量配置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租赁小客车，是指汽车租赁企业用于租赁经营的9座（含）以下客车。

本办法所称租赁小客车数量配置，是指根据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规定，对租赁小客车新增数量进行限额控制，对汽车租赁企业增车需求实施指标额度管理。

第三条 租赁小客车数量配置，遵循总量调控、扶优扶强、公正公开、无偿配置的原则，引导行业企业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和网络化服务。

租赁小客车新增车辆优先发展节能、环保、高效的新能源车辆，鼓励引导汽车租赁企业提供规模经营、自助租还、方便快捷的分时租赁服务。

第四条 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根据本市交通发展规划、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目标和全市小客车数量调控要求，统筹确定租赁小客车年度新增指标额度。

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租赁小客车年度新增指标额度，采取公开招标或非招标综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指标分配。指标分配方式根据年度城市综合交通发展重点和行业运行情况确定，并

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配置租赁小客车新增数量时，招标文件应遵循《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综合考虑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经营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条件等情况制定。

第六条 采取非招标综合评估方式配置租赁小客车新增数量时，汽车租赁企业拟申请取得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办理了经营备案，持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二）具备汽车租赁企业基本经营服务条件（见附件一）；

（三）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管理考核成绩合格；

（四）上一年度已在本市依法足额纳税；

（五）上一年度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最低申请车辆指标数量为 20 辆。

新办汽车租赁企业因备案时间短或备案后未经营，按规定未参加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不受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条件限制。

汽车租赁企业违反规定逾期办理备案的，自备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

有增车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汽车租赁企业，根据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发布的租赁小客车年度指标额及申报要求，通过

www.bjysj.gov.cn 网站下载《北京市新增租赁小客车申报表》(见附件二), 如实完整填写, 明确增车指标需求, 备齐申报材料, 提交所在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审核汽车租赁企业的非招标综合评估增车需求申请,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报企业; 符合申请条件的, 进一步确认该企业类别; 将各企业分类结果及申报材料汇总后, 一并报送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复审。

(一) 下列企业属于 A 类:

1.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成绩为优秀;
2. 拥有租赁小客车 300 辆 (含) 以上;
3. 上年度在本市缴纳入库汽车租赁业务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60 万元 (含) 以上。

(二) 下列企业属于 B 类:

1.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
2. 拥有租赁小客车 50 辆 (含) 以上;
3. 上年度在本市缴纳入库汽车租赁业务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8 万元 (含) 以上。

(三) 符合指标申请条件但达不到 A 类、B 类等次的企业, 属于 C 类。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对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报

送的申报资料复审后，按以下程序进行非招标综合评估办法指标分配：

（一）原则上按 7:2:1 的配置比例，分别确定 A 类、B 类、C 类各企业组的预分指标额度。配置比例可根据各年度实际情况做适度调整。

（二）按非招标综合评估标准（见附件三）对每个申报企业进行评分，之后按测算公式（见附件三）测得各企业应得指标数。

（三）在各组指标额度内，该企业申请指标数大于或等于应得指标数时，按应得指标数确认其实际配置数；该企业申请指标数小于应得指标数时，按申请数确认其实际配置数，余额指标可按相应程序进行二次配置。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各汽车租赁企业增车指标后，通过 www.bjysj.gov.cn 网站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网上正式公告。

第十条 取得本期增车指标的汽车租赁企业，可登录该系统 www.bjhjyd.gov.cn 自行下载打印《北京市租赁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指标确认通知书），每车一份，作为指标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汽车租赁企业取得指标确认通知书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车辆登记和备案手续：

（一）购置车辆；

(二) 通过 www.bjysj.gov.cn 网站下载《租赁小客车新增(更新)核发牌证证明审核表》(见附件四)并如实填写,连同指标确认通知书和购车发票(复印件),一并提交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经审核无误后领取《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

(三) 凭指标确认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到市国税部门缴纳车辆购置税;

(四) 凭指标确认通知书、车购税完税凭据、《办理营业性客运车辆牌证证明》等有关资料,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领取车辆牌证;

(五) 按照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规定,到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新增车辆备案。

第十二条 汽车租赁企业自取得指标确认通知书起6个月内未如数购置车辆的,其逾期未购的新增车辆指标视为自行放弃。该企业不得申请下期及下年度增车指标。

第十三条 汽车租赁企业报废或出售租赁小客车的,自完成办理车辆报废或车辆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可按下列程序申请租赁小客车更新指标:

(一) 向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供车辆报废证明或二手车过户发票;

(二) 经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报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三)企业可在 www.bjhjyd.gov.cn 网站自行查询并下载打印《北京市租赁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按第十一条规定在6个月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辆登记等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更新指标。

第十四条 汽车租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本期新增、更新车辆指标，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 (一)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伪造证明文件的；
- (二)逃避指标额度管理，将租赁小客车新增、更新指标转让或变相转让的；
- (三)新增、更新租赁小客车不按备案管理规定办理车辆备案的；
- (四)未取得合法客运经营资质情况下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
- (五)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经营行为，未按照《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终止合同的。

第十五条 通过公开招标获得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汽车租赁企业应履行和承担中标人相关责任义务。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汽车租赁企业，各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停止受理其相关租赁车辆新增和更新手续。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违反规定、徇私舞弊、不

履行审核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租赁小客车数量配置办法》（京交运赁发〔2013〕237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交通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保卫总队，市交通执法总
队，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